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09:15至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
7.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等。

对上述第三、四、五、八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九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2511298、（020）31230359

传　真：（0753）2511398

邮　箱：l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			
7.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号）。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5.01	选举肖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杨建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陆维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谢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张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朱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李青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王徐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朱勇琴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沈旭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上述议案1-12、15、1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14、17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1项议案时，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9、10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余健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17项议案时，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该股东公章）；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4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邮编：200333

传真：021-5270882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0”，投票简称为“华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5.01	选举肖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杨建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陆维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谢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张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朱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李青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王徐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朱勇琴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沈旭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2.00需逐项表决。提案1.00至提案12.00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5月14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和202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